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0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答复工作的进展情况,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1月23日前。2015年11月4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